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出席：** 會議共有 21 名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名單列於附頁。

施銘倫	（主席）
岑明彥	（常務董事）
包逸秋	（董事）
范華達	（董事）
李慧敏	（董事）
劉美璇	（常務董事）
施維新	（董事）（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
張卓平	（常務董事）（以電話會議方式出席）
傅赫庭	（公司秘書）
J Ryan	（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代表）
D Wu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

**會議通告：** 主席知悉會議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而召開會議的通告已於指定期間送達各股東。

在出席會議的股東同意下，召開會議的通告視作已經宣讀。隨附該通告的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投票：** 主席要求所有在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均按公司章程第 72(a) 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指示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進行投票表決。主席稱投票結果將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

**核數師報告：** J Ryan 代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撮述二零一九年報告書所載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局報告及  
經審核綜合財  
務報表：

主席稱董事局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會議通告（當中詳列將於會上討論的決議案），已於法定時間內送達各股東。

選舉及重選  
董事：

主席稱包逸秋、范華達及利乾根據第 93 條退任，但因合乎資格，願意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1(a) 項決議案

「重選包逸秋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13,274,463 票 (99.180142%)

反對： 24,908,787 票 (0.81985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b) 項決議案

「重選范華達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04,607,028 票 (98.894859%)

反對： 33,576,222 票 (1.10514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主席動議：

第 1(c) 項決議案

「重選利乾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972,484,740 票 (97.837573%)

反對： 65,698,510 票 (2.16242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第 91 條獲委任為董事的張卓平亦告退任，並願候選連任。

主席動議：

第 1(d) 項決議案

「選舉張卓平為董事。」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849,053,795 票	(93.774916%)
反對：	189,129,455 票	(6.225084%)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續聘核數師  
及釐定核數師  
酬金：

主席稱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事務所卸任，因合乎資格，願意接受續聘。

主席動議：

第 2 項決議案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並動議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32,909,991 票	(99.826434%)
反對：	5,273,259 票	(0.17356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股份回購的一  
般性授權：

主席稱下一個討論項目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的10%。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此事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主席致各股東通函的附錄內。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主席續稱，董事局如認為合乎公司利益，將會考慮回購股份。

主席動議下述普通決議案：

### 第 3 項決議案

動議：

「(a) 在須受 (b) 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進行場內股份回購（按股份回購守則的釋義）的所有權力；

(b) 依據上文 (a) 段的批准可回購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總數的 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股份』包括具有股份認購或購買權的證券。」

此項決議案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3,037,572,580 票 (99.977691%)

反對： 677,791 票 (0.02230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分配、發行及 處理新股的一 般性授權：

主席稱第二項特別事項是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局新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的公司股份，發行量最多為公司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數目的 20%，惟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可以全數收取現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 5%。

主席稱自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以來，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主席動議通過下述普通決議案：

#### 第 4 項決議案

動議：

- 「(a) 在須受 (b) 段的限制下，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發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完結後將會或可能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認購權；
- (b) 董事局依據 (a) 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不包括 (i) 因供股或 (ii) 任何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 20%，惟根據本決議案以全數收取現金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任何類別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的 5%；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的規定，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供股』指依照指定的記錄日期，向當日股東名冊上所載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出供股要約（惟在涉及零碎配額，或涉及受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管理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影響時，董事局可以其認為必要或屬權宜的形式，將該等配額予以撤銷或另作安排）。」

此項決議案於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2,618,825,978 票 (86.195200%)  
反對： 419,424,393 票 (13.8048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 50%，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答問環節：

主席回應股東問題時表示：(i) 以現金股息回饋股東，比派送紅股較為可取，(ii) 要涉足香港的超級市場業務甚為困難（但公司透過太古可口可樂已有相關的消費類市場業務），(iii) 公司對其酒店業務表示支持（儘管現時面對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的問題），(iv) 公司採取長遠的資本架構方針，著重信貸評級及只作少量槓桿（使公司處於有利位置以應付現有挑戰及繼續投資），但不排除進行股份回購（雖然在領取政府現有「保就業」津貼時進行回購或被視為並非合適之舉），(v)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進行資本重組，應可因而獲得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應對航空業當前的危機，並使其在危機過後處於更為有利的位置，而儘管面對目前的不確定性，公司對航空業的長遠前景仍然樂觀，(vi) 在他擔任主席期間已售出非核心業務，而集團業務亦積極應對香港的社會事件及新型冠狀病毒所帶來的問題，(vii) 部分投資須作減值，公司已從中汲取教訓，以審慎的態度對待新的投資領域，將資金投放於預期會取得可觀回報的投資（例如飲料業務），以及 (viii) 將飲料業務分拆上市有利亦有弊，現時不予考慮。

會議結束及  
投票結果：

在提呈及考慮所有決議案後，主席指示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擔任監票人。

主席表示投票結果將通知聯交所，並登載於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隨附一份投票結果副本，作為本會議紀錄的一部分。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感謝各股東出席。

再無其他事項討論，會議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結束。

主席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於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

**出席紀錄**

- 1-13. CHAN Chancine, CHOI Pui Fong, FONG Nam Sing, KONG Kam Pan, KWAN Shiu Lin, LAW Ping Leung, LEUNG Hoi Yung, LEUNG Wai Yee, LIU YUNG Ai Yu, TONG Siu Hung, TO So Chun, YEM Wai Lok, 及 YEUNG Yau Man Agnes（由主席施銘倫代表）
14. CHAN So Ching & YIU Chun Fai
15. CHAN Soo Wan
16. CHAN Soo Wan & YIU Wai Yan
17. CHAN Soo Wan & YIU Chun Fai
18. HKSCC Nominees Limited（由 CHAN Chau Yuen, CHAN Eric Wing Fat, CHONG Foo Yee, DE SCHUTTER Bart Jan L, FUNG FUNG Mei Fumy Margarita, HON Kan Keung Anthony 及 LEE Margaret 代表）
19. 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由劉美璇代表）
20. LEUNG Ka Kei（由 YAU Hiu Yan 代表）
21. YIU Chun Fai